

离婚自由：五四前后 婚姻解体的去道德化及正面化

□ 赵妍杰

摘要：受西方离婚观念与实践的影响，婚姻解体的形象在中国经历了颠覆性的改变。五四前后，在西方作为社会问题的离婚在中国却成了解决社会问题的手段。新青年视离婚为处理实际生活中没有爱情之婚姻的一种方式，是追求男女人格平等、个人自由的手段，是文明、进步的象征。然而，从中西、新旧、老幼、男女等不同视角出发，离婚并非百利而无一害。由传统的七出转变为离婚，固然意味着女性有了提出离婚的权利。然而，实际社会生活中女性处于弱势的情形下，离婚恐怕仍是一个男权概念。

关键词：新文化运动；婚姻观念；欧化；离婚自由；婚姻解体；男权社会

中图分类号：C91-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402 (2019) 09-0172-10

1922年夏，《妇女杂志》的一位无锡读者写信给编辑说“现在离婚这两个字，闹得是人人知道了。然而为什么要离婚？什么叫做离婚？离婚的真义怎样？倘使照此下去，岂不要弄成一个夫不夫、妇不妇的糊涂时代么？这也是新文化前途的危机。”^①他的担忧折射出婚姻观念变动对新文化运动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其实，在任何一个人人类社会，婚姻的解体都是存在的，差别在于婚姻解体的理由、数量以及人们看待离婚的态度。既存研究多从新派控制的舆论出发，诠释离婚的正面意义，将离婚视为“权利”或“现代性”的一部分^②，而忽略其对人生和社会的消极影响。值得我们反思的是一个让西方人头疼的社会问题，为何在中国却变成了值得仿效的对象？本文便尝试从中西、新旧、老幼、男女等不

作者简介：赵妍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

① 吴未狂 《一段离婚的事实》，《妇女杂志》8卷4期（1922年8月），第159页。

② 艾晶 《离婚的权力与离婚的难局：民国女性离婚状况的探究》，《新疆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梁景和：《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86-88页；余华林 《女性的“重塑”：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90-300页；杨联芬 《浪漫的中国：性别视角下激进主义思潮与文学（1890-1940）》，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章；王栋亮 《自由的维度：五四时期知识青年离婚问题透视》，《安徽史学》2017年第5期。

同视角来解读近代中国的离婚言说及其所展现出的时代特色。

一、离婚是文明还是罪恶？

中国传统视婚姻为终身大事，其强调一与之齐终身不改。虽然有“七出”之说，但也有“三不去”作为防止婚姻解体的制度。^① 态度保守的西方人视婚姻为神圣不可侵犯，特别是天主教认为婚姻具有宗教意味。婚姻的解体面临道德上的非议和法律上的严格裁定。换言之，中西方传统差不多都重视婚姻的稳固性。^②

不过，近代中国面对的却是一个剧烈变动的西方。到五四前后，西方支持离婚的新学说便纷纷被介绍到中国的思想界。瑞典的爱伦凯女士认为无恋爱的婚姻继续存在是不道德的。^③ 虽然自由离婚会造成各种弊害，但是爱伦凯仍认为勉强的婚姻是残忍的。恋爱乃婚姻之基础的主张得到新青年的广泛呼应。李三无就说“从前虽有爱情，可以结婚，而且既经结婚，但是现在男女两方面的爱情，却已到了完全消灭的程度。这时天伦的乐趣，一点也没有，还说甚么夫倡妇随，不如分离各便为妙。”^④

罗素也曾鼓吹个人自由、个性解放。他反权威的主张对于新文化运动的反礼教思潮有着推波助澜之力。罗素已婚还带着女朋友游历东方对中国青年的婚姻观念产生的冲击相当大。^⑤ 他的女朋友勃拉克在演讲中宣称“中国现在仍摆脱不了旧文明的束缚，岂独中国，欧美亦何莫不然。”她据此鼓励青年破除道德上的迷信、发展正确和诚实的本能，而提倡“以科学为基础的人本主义”。^⑥ 后来，罗素曾回忆说勃拉克常去女子师范学校回答有关婚姻、自由恋爱、避孕等各种问题。罗素还特别言及，“在欧洲类似的学校里是不可能提出这类问题来讨论的”。^⑦ 他的回忆折射出从礼教中解放出来的新青年在性解放方面呈现出“远超欧美，直追苏俄”的态势。^⑧ 也有作者预测“我国从此以后的离婚风气必定比较欧美各国还要进步得神速。”^⑨

除了受到西方支持离婚言说的冲击，20世纪的中国也目睹了西方文明国离婚率的上升。^⑩ 在世俗化的19世纪末，离婚虽然在很多国家大体是被禁止的，但是遗弃、非正式分居并不罕见。19世纪中叶，英国离婚法才将离婚的理由做出扩充，^⑪ 但英、美等国一直不承认协议离婚，而且法律所认可

①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24-130页；秦方《被记住的与被遗忘的：近代有关“七出”“三不去”的话语演变》，《妇女研究论丛》2018年第6期。

② 历史上西方采取禁止离婚的制度，1857年前的英国、1884年前的法国以及1917年前的俄国大体采取禁止离婚主义。参考陈让湖《离婚原因论》，《社会科学论丛》第2卷8/9期合刊，第270页。

③ 吴觉农《爱伦凯的自由离婚论》，《妇女杂志》第8卷4号，第52页。

④ 李三无《自由离婚论》，《妇女杂志》第6卷7号，第1页。

⑤ 吕芳上《法理与私情：五四时期罗素、勃拉克相偕来华引发婚姻问题的讨论（1920~1921）》，《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9期。

⑥ 勃拉克女士演讲，品青记《少年中国的男男女女》，《东方杂志》第18卷14期，1921年7月25日，第119、122页。

⑦ 罗素《罗素自传》卷2，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88页。

⑧ 杨联芬《浪漫的中国：性别视角下激进主义思潮与文学（1890-1940）》，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16页。

⑨ 徐亚生《离婚论略》，《妇女杂志》，第16卷3号，1930年3月，第3页。

⑩ 参见徐亚生《离婚论略》，《妇女杂志》第16卷3号，1930年3月。该作者比较了1885年和1905年世界各国离婚率的上升并分析欧风东渐之后，中国青年离婚热的原因。

⑪ Sybil Wolfram, “Divorce in England 1700-1857”,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 5, No. 2 (Summer, 1985), pp. 155-186.

的离婚原因非常少。一战后，西方社会处在急剧变动之中，离婚的情形也日渐增多。1919年，有报道说“英国近来最盛之流行病，莫过于离婚。”盖“自开战以来，男子从军，妇女习于独处，自由恋爱，毫无拘束。今故夫忽归，彼此情境，自异曩昔。即使男子不事吹求，能暂相安。而为妇者，已不愿舍新事旧，永续前情”。^①德国科隆市的离婚率从1885到1917年激增了35倍。一战后，丈夫不满意妻子劣迹而提出离婚的情况更多。随着西方社会城市化、工业化以及个人主义的弥漫，西方人冲破了一夫一妻的限制。越来越多的人关注个人在婚姻生活中获得的幸福和陪伴，而非对于孩子、家庭乃至社会的责任。

受趋西大潮的冲击，清末民初的中国社会，旧传统已经不足以规范人的行为。在那青黄不接的过渡时代，今日为非道德的离婚，明日几乎就成为极平常的事情。民初，媒体对顾维钧的离婚颇有批评意味。^②后来，胡适也曾批评说“中国近年的新进官僚，休了无过犯的妻子，好去娶国务总理的女儿：这种离婚，是该骂的。又如近来的留学生，吸了一点文明空气，回国后第一件事便是离婚，却不想想自己的文明空气是机会送来的，是多少金钱买来的；他的妻子要是有了这种好机会，也会吸点文明空气，不致于受他的奚落了！这种不近人情的离婚，也是该骂的。”^③

不过，胡适又说“我们观风问俗的人，不可把我们的眼光，胡乱批评别国礼俗。”在他的笔下，美国离婚也就有了玫瑰色的浪漫色彩。他说“美国的离婚，虽然也有些该骂的，但大多数都有可以原谅的理由。”盖夫妇自由结婚之后，“发现从前的错误，方才知他两人决不能有精神上的爱情。既不能有精神上的爱情，若还依旧同居，不但违背自由结婚的原理，并且必至于堕落各人的人格，决没有良好的结果，更没有家庭幸福可说了。所以离婚案之多，未必全由于风俗的败坏，也未必由于个人人格的尊贵。”^④

此处需要特别注意区分激进的西方与保守的西方、想象的西方与真实的西方之间的差异。在中国的“西方”与中国想象的“西方”就离婚问题持不同的立场。代表“西方”的在华传教士这一群体就根本反对离婚自由之说。^⑤燕京大学的几个传教士在英文报纸上发表文字，攻击北大的新领袖。有一篇题为《三无主义》(A three-ism)，说北大提倡的是“无政府、无家庭、无上帝”，其危险等于洪水猛兽。^⑥值得追问的是为什么彼时的读书人喜欢激进的西方，却在有意无意中过滤了保守的西方？

五四前后，婚姻的意义和目的随着宇宙观和人生观的转变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以牢固著称的婚姻制度不再为新一代人所接受。新文化人提倡一种全新的恋爱结婚观念，号召青年为了爱情而结婚。对于新青年而言，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婚姻观念丧失了吸引力，以情感联系为特色的婚姻观念逐渐占据了他们的内心，离婚自由的观念也由此而起。张申府就说“结婚既要自由，离婚自然也要自由。两方有爱情就可以同居，爱情消灭，也就当然可以相别。”^⑦叶圣陶也宣称“因为男女结合最正当的条件是‘恋爱’。两相恋爱便结合起来，倘有一方不复恋爱，那一方虽仍恋爱，也无可奈何，便应当分离开来。”^⑧这意味着婚姻建立在双方自由意志的基础上，而个人意志的绝对自由又随时颠覆了婚姻的基础。换言之，婚姻存续中不确定性似乎成为一种常态，而家庭动摇成为家庭变

① 巴黎通讯社供稿《大战与婚姻》，《东方杂志》第16卷11期，1919年11月，第183页。

② 《江苏唐绍仪新婿之薄倖》，《大公报》1913年6月18日第5版。

③ 胡适《美国的妇人》，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卷2，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98页。

④ 胡适《美国的妇人》，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卷2，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98页。

⑤ 例如，已婚的罗素携女友勃拉克到中国讲学，在湖南长沙时，美国某教会单请杜威夫人吃饭，而指名不请勃拉克吃饭。易家钺《罗素婚姻问题为中国人之观察》，《家庭研究》第1卷3号，1920年8月15日，第9页。

⑥ 胡颂华《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2册，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版，第348页。

⑦ 张申府《结婚与妇人》，《张申府文集》卷3，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5页。

⑧ 叶圣陶《女子人格问题》，《叶圣陶集》卷5，湖南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迁的主要特征。

婚姻观念的另一个变化是婚姻由两个家庭之间的联系变成了男女两个人之间的契约。钱智修较早就指出“婚姻者个人间之契约，而将藉以达或种之目的者也。”^①也有人沿此思路说“照契约法言，解除契约的理由有许多，其中最紧要的一条，是契约因的消灭时，无论何造，均得解约。”他以订阅报纸为例，说若“这报纸对他没有偿益，这就是他定阅的原因消灭了，他以后尽可不继续定阅。现在婚姻，上面已经说过，是恋爱的结合，那恋爱就是双方定婚的原因。倘有一造不爱彼造时，尽可随时解婚，不必得彼造的同意。因为一造的约因消灭，已经足够解除婚约了，这本是托源于契约的规定，应当如此。”^②以订阅报纸类比婚姻关系足见对婚姻的轻视和对情感之淡漠。

经新文化运动之洗礼，婚姻的价值和意义发生了剧烈的、根本性的变化。主张保存婚姻制度的新文化人着力构建的是以恋爱为基础的新婚姻观念。恋爱结婚的新观念虽然提升了婚姻中情感的地位，但是也透露出他们对情感的肤浅理解。新派也意识到爱情是最容易变化的，因此进一步支持自由离婚的主张。陈望道就观察到恋爱对青年思想感情的冲击“有的只认恋爱为男女结合底一部的要素（主张自由结婚的便是）、一时的要素（主张自由结婚而反对自由离婚的便是），有的却认为恋爱为男女结合唯一的要素（主张恋爱自由的便是），永久的要素（主张自由离婚的也可归入此类）。”^③

新婚姻观念还把既存的婚姻抛进了问题的漩涡。大体又分为两种情况：其一，新思想的丈夫是否应该与没有爱情的旧式妻子离婚？其二，新式恋爱结婚的夫妇是否因爱情的消失而离婚？这既牵涉到男女和新旧，也事关代际和城乡等问题，而时人对此给出了从最激进到最保守各式各样的答案。本节侧重第一个问题，下一节则侧重第二个问题。

不少感染时代风气的新青年都认为，旧式婚姻没有爱情的基础应该离婚。偏温和的蓝公武虽然主张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度，但是也以为“那不自由的结婚，责任不在本人，既无爱情，续娶再嫁，自无所谓制限；即如离婚，亦便如是。自由结婚的不能以爱情转变为理由，不自由结婚的，尽可任意离婚”。^④后来，李季诚女士就注意到“不由自由恋爱而结合的婚姻，应有离婚的自由，已经毫无疑问了。”^⑤在新青年看来，无爱情的包办婚姻是残酷的，是急需变革的。

然而“社会上对于离婚一事又有其强有力之制裁律”，^⑥而离婚观念反抗的恰恰就是社会的约束力。盖“个人主义的输入，专为家族的结婚已经要失却了立足点；各个人都希望要满足自己理想上结婚的幸福，对于不满意的婚姻，竭力希望解散”。^⑦章锡琛也指出“所以婚姻的离合，完全由个人主动，以爱情存在与否为关键。”^⑧当人们期待在婚姻生活中寻找爱情、快乐和幸福时，离婚就成了个人摆脱不幸婚姻的正当的手段。臻悟就说“那买卖的婚姻是产生怨偶的；如果再提倡不许离婚、不许再嫁，那就造成了社会上许多暮气的少年男子，许多含泪吞声的可怜女子，许多凄凄凉凉吵吵闹闹的家庭，社会安得不糟？国家安得不糟？”^⑨

新派提倡离婚时，态度保守的读书人以为假如婚姻可以自由解散，则“道德必定要堕落，风化

① 钱智修《世界婚制考》，《东方杂志》第10卷第6号，1913年12月，第24页。

② 炳文《婚姻自由》，中华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中国妇女出版社1981年版，第235页。

③ 陈望道《略评中国的婚姻》，《恋爱、婚姻、女权：陈望道妇女问题论集》，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8-29页。

④ 《蓝志先答胡适书》，《新青年》第6卷第4号，第403页。

⑤ 李季诚女士《离婚与贞节及子女》，《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第168页。

⑥ 左学训《家庭改革论》（二），《时事新报》1919年4月14日，第3张第3版

⑦ 紫瑚《中国目前之离婚难及其救济策》，《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8页。

⑧ 瑟庐《从七出上看来中国妇女的地位》，《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97页。

⑨ 臻悟《关于离婚的小调查》，《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151页。

必定要败坏，男女必定要焚乱”。^①态度偏温和的人也意识到离婚过于随意的弊端，并尝试维护婚姻的稳定。陈瑞兰就认为“若忽而自由结合，忽而自由离异，则不必问法律上之认否，而名誉上已大不可问矣”，这会造成近则“父母失望，兄弟揶揄。远则戚族讥评，社会鄙弃”的结果。女性“必不以自由为乐，而以自由为苦矣”。^②梁漱溟也提出“夫妇失和，也是对自己向上的鞭策。一定要以人格战胜这失和，而创造出和睦关系。人情要合而不要离，生离死离都不好，轻于离异是不合人情的。”^③

男女、老幼对于离婚态度的差别给现实生活带来的对峙和冲突是可想而知的。^④来自长沙的梦苇就观察到“中国青年，十分之八九是感受婚姻痛苦的，虽被习俗所限制，礼教所束缚，不敢离婚”；^⑤盖“现在已觉悟的青年，不分男女，都要求解放个人，不再做传统思想的奴隶，礼教的囚徒，对于这种离婚法绝对不能承认，用全力要去推翻他；但是老年却竭力要维持这种不合理的东西”。^⑥对于父辈而言，恋爱已经很危险了，恋爱结婚之后又来提倡“离婚”简直“大逆不道”！不过，体验到观念冲突的新青年很容易将心中的痛苦诉诸笔端，连篇累牍地控诉旧式婚姻，呼吁离婚自由。

离婚的观念裹挟着新青年的情感诉求，代表了新青年（多为男性）对旧式婚姻的不满和失望的情绪。在新旧过渡的时代，青年男女或许以旧习惯而成婚，却以新方式而离婚。结果，容忍旧式婚制的青年少了，反抗的青年多了，这也是五四后家庭革命引起的实际生活的变迁。变动较多的是能接触到新文化的青年学生。若考虑到接受新教育的机会恐怕是经济实力较好的家庭多于贫苦家庭的子弟、男性多于女性、留学生多于国内的学生，结果“自从新文化运动以后，离婚并不是一件什么特别的事情，他所听见看见的不知道多少。尤其是留学生方面，更是车载斗量”。^⑦到1924年，有人就观察到“‘自由离婚’，现在一般非恋爱结婚的青年男女，从受了新思潮的洗礼，差不多都有这四个字盘旋于脑际了。并且有许多排除万难，充裕大胆实行了。”然而，“在十年前这种事实是很少的，纵然婚姻不满意，但是为礼法所拘，风俗所蔽，只有归之命定，委曲求全”。^⑧或可说，新思潮不仅改变了新青年的思想，也改变了他们的人生履迹。

总体上看，文化态度的变化最终带来了社会的变迁。经过新文化运动和国民革命的洗礼，离婚日渐变为平常的社会现象，但是中国离婚的情形（地区、阶层、性别的差异）究竟怎样仍有待进一步研究。^⑨概言之，在事事都向别国看齐的时代风气里，对于迫切想要摆脱野蛮和蒙昧这一负面国家形象的新青年而言，提倡离婚几乎有百利而无一害。结果，作为西方负面社会问题的离婚摇身一变在中国成为社会进步的正面形象。

① 周建人《离婚问题释疑》，《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2页。

② 陈瑞兰《论女子自由结婚之不可不慎》，《女铎报》第4卷第2期，第1-5页。

③ 梁漱溟《朝话·婚姻问题》，《梁漱溟全集》卷2，第117页。

④ 谢冰莹曾回忆说“二哥为了要和他那凶恶的、毫无感情的小脚太太离婚，母亲拍着桌子大声骂道‘你这东西，读了书回来做这种没廉耻、无道德的事，难道真的不顾祖宗的面子吗？你要离婚，先杀了我再说！在我没有死以前，绝对不许有这种丢脸面的事发生！’二哥知道母亲的个性太强，如果离婚，就要牺牲她的性命，因此只好忍着痛苦，一直到吐血死了为之，他还孤零地没有和第二个女性结合。”谢冰莹《一个女兵的自传》，《从军日记》，凤凰出版传媒集团2010年版，第8页。

⑤ 梦苇《离婚问题》，《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第170-171页。

⑥ 沈雁冰《离婚与道德问题》，《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14页。

⑦ 陈铨《恋爱的冲突》，《陈铨代表作》，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71页。

⑧ YLF《离婚后的悲哀》，《妇女杂志》第10卷第5号，1924年5月，第756页。

⑨ 参见沈登杰、陈文杰《中国离婚问题之研究》，《东方杂志》第32卷第13号，1935年7月。

二、离婚是药还是病？

另一个具体的问题是新式恋爱结婚的夫妇是否因为爱情的消失而离婚。蓝公武就给出了否定的回答。蓝氏曾规劝青年说“夫妇是一种人格的结合，何等重大，有自由权者结婚时应当各负责任，慎重选择，一旦结合以后，便不能随便动摇。”换言之，“夫妇关系一旦成立以上，非一方破弃道德的制裁，或是生活上有不得已的缘故，这关系断断不能因一时感情的好恶，随便可以动摇。”盖“一旦爱情结合以后，便有一种道德的制裁，不能把对手看作情欲的器具，随便可以动摇的了”。在蓝氏看来，“现代的文明社会，虽以个人为本位，但是家庭生活还是占人类生活中的最重要最大的部分。至于那儿童的教养，更不必说是家庭的专职了。故所以家族在今日的社会，依然是个柱石，因此夫妇关系，自然有社会的重要意义，不能看作个人的事实。夫妇关系既是社会的事实，与社会之安宁幸福，有密切之关系”。^①

不过，新青年可不这么想。在他们看来，如果爱情是婚姻缔结的理由，那么爱情的消失恰恰是婚姻解体的原因。沈雁冰就从“恋爱之有无为离婚成立与否的条件”出发，以为“中国现在讲到离婚与道德问题的关系，简直就是要去说明离婚与个人道德无损；在男子方面不为不德，在女子方面不为不贞”。^②即使“男女原为彼此相爱而结婚，既已不相爱了，自然应当离婚”。^③虽然，“人家都说离婚是不道德事情，这话在中国很有势力”。然而在新青年心目中，婚姻解体进一步去道德化，甚至正面化了。

恋爱结婚的新观念意味着一旦爱情破裂，婚姻便无存在的基础，离婚自然就成为逻辑的选择。盖“如果恋爱破裂而还保存这结婚的形式，是不道德的行为”。^④有人便明确说“没有‘恋爱’的婚姻，我们就不能说他为婚姻，充其量也不过是一种‘性交’罢了。”^⑤换言之，在支持者看来，礼教约束离婚反而是不道德的行为。夏梅就号召女性摆脱离婚不道德的旧观念，以为“社会上用了旧礼教来压迫、束缚、不准他俩离婚，这才是不道德”。^⑥不仅如此，离婚还具有社会进步的意义。自由离婚就是改良婚制的手段。盖“要减少离婚，只有提倡自由恋爱的婚姻”。^⑦在新青年眼中，离婚又是社会改造的手段，即“离婚是改良结婚的要件，是救济不良家庭的应急术，建设理想家庭的急先锋，更说不到什么危及社会的秩序安宁”。^⑧思想激进的青年对离婚造成的社会问题多不言及，反而对压抑离婚的传统予以猛烈开火，这可以说是与整个社会作战。他们试图证明离婚合理的行动本身也说明在心理上他们仍需要合理化自己的言行，或许传统道德的约束仍若隐若现地存于心底。

即便那些同情离婚的人也意识到离婚本身是一种社会问题。周建人就说“离婚是恋爱的失败，并不是成功，这是不可讳言的事实。”^⑨1923年，董时进也注意到，虽然“道德之意义，因时与地而变迁”。然而，“离婚为男女及家庭最重要之问题，影响于社会之安宁至大。离婚虽未必即为背于道德，然在西国，男女自选配偶而自离之，屡见不鲜，实不能不谓为道德上之疵点”。^⑩盖自由离婚将动摇作为社会基础的家庭。沈雁冰也曾犹豫地说，“不许离婚固然不对，许人自由离婚毫不加以制裁，

① 《蓝志先致胡适》，《新青年》第6卷第4号，第400-403页。

② 沈雁冰《离婚与道德问题》，《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15-16页。

③ 王思玷《离婚与男女的经济平等》，《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154页。

④ 周建人《恋爱的意义与价值》，《妇女杂志》第8卷第2号，第5页。

⑤ J. M:《离婚的我观》《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第178页。

⑥ 夏梅女士《自由离婚论》，《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18页。

⑦ 臻悟《关于离婚的小调查》，《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第151页。

⑧ CN《离婚的意义与价值》，《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174页。

⑨ 高山（周建人）：《男女理解与性的伦理》，《妇女杂志》第19卷第10号，1924年10月，第1510页。

⑩ 董时进《中国立国事业之讨论》，《东方杂志》1923年第20卷第23期，第24页。

也有流弊”。^①盖“社会（人类的组织）是家庭组成的，若家庭时常的破裂，社会必被紊乱”；虽然“夫妻间没了爱情，就可以离婚，但离婚是有害无益的”。^②类似的纠结态度再现了过渡时代道德标准尚未确立带给人们的困惑。在现实层面，完全以自由意志为基础的离婚自由恐怕易造成轻合轻离的倾向，这也进一步降低了人们对新式恋爱结婚的信心。

其实，美国社会学家爱尔乌特（Charles A. Ellwood）就认为“离婚增加，能够使家庭生活，发生动摇，害处非常之大，所以他主张用法律去限制离婚。”^③饶上达也注意到“在西方各国正在图补救的，我们乃转而趋向鼓吹一方面，急急于使离婚容易为痛快的事。”饶上达进一步批评说“我国近世情形，模仿欧美，实在有太过的地方。譬如离婚这个问题，也是见人家离婚很容易，离婚的事也很多，就也要提倡自由离婚，和科学、‘德谟克拉西’一样的承受，此种盲从耳食，实在大可痛惜。”^④

简言之，报章杂志鼓吹离婚的言说意味着新青年从社会和家庭的约束中解放出来了。离婚被看作解决社会问题的手段，为人格平等、自由的象征。由此形成的一整套关于离婚合理的言说影响时至今日。在离婚观念的光谱上，五四后出现了最保守和最激进的并存与对峙。对于新青年而言，他们提倡离婚针对的多是父母包办的婚姻。然而，他们却有意无意中从渴望夫妇爱情，进而提倡没有爱情就应该离婚，有的甚至进一步激进化为只要爱情、不要夫妇的废婚论。^⑤结果，原本是充实夫妇关系的爱情却也可能是对夫妇关系的彻底破坏，进一步造成家庭的离散和社会的崩溃。

三、离婚是女权还是男权概念？

借助男女平等的言说，离婚也被赋予了道德进步主义的色彩。当新青年抛弃传统的“七出”而采用“离婚”后，这意味着妻子也有了提起离婚的权利。^⑥不少新青年对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所规定的男子可以出妻、纳妾的习惯非常不满，认为这是“不平等的习惯”。有人就说“我们为人类进化计，为被压迫的亲爱的姐妹计，都只有主张绝对的自由离婚。救人类的痛苦，更其是我们已成婚与将成婚的姐妹；谋人类的正义真理与幸福，是我们的责任啊！”^⑦夏梅就说，片面的、以男子为中心的旧离婚观念导致“女性简直毫无离婚的主权”。她建议时人处理离婚问题时不仅应该关照男子的心境，也应该从新式女子的立场出发，讨论怎样处理与已婚的丈夫离婚，或与未婚夫解约的问题。^⑧顾绮仲就曾宣称“对于婚姻上的‘离’‘合’，还须自由操纵，不要为旧社会的礼教，剥夺我们自由的权利！”^⑨

支持离婚的人看来，离婚是女性从不幸福的婚姻制度中解放出来的手段，宣称自由离婚有利于妇女解放并可以增加妇女的幸福。部分女性可以利用新观念来实现自己的诉求、改变自己的命运。早在民初，就有女性采取离婚的手段来摆脱不幸的婚姻。就读于上海务本女学和苏州景海女学的杨

① 沈雁冰 《离婚与道德问题》，《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14页。

② 赵济东 《离婚问题的研究》，《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47页。

③ 紫瑚 《中国目前之离婚难及其救济策》，《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7页。

④ 饶上达 《离婚问题的究竟观》，《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23、28页。

⑤ 关于废婚论的一些初步讨论，参见赵妍杰 《面向未来：近代中国废婚毁家论述的一个特色》，《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8期。

⑥ 瑟庐 《从七出上看来中国妇女的地位》，《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103页。

⑦ BL女士 《离婚问题的实际和理论》，《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38页。

⑧ 夏梅 《自由离婚论》，《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21页。

⑨ 顾绮仲 《自由离婚的价值》，《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175页。

荫榆由于不满于丈夫、翁姑之专制而提出离婚。记者认为，这是“女子不依赖男子而能自立之先声”。^①24岁的赵文嫔因被丈夫虐待不堪而提出离婚，但是“恶夫不肯轻放，买通律师推事，调厅更讯，仅凭讼师一面之词，不准辩论，欲强判决败诉”。她只好借助女校的力量，得以伸张自己的冤屈。^②就读于北京女高师附设补习学校的四川女生赵某也因不满于父母代订的婚约而提出离婚。^③另一位被丈夫和婆婆毒打的女子，在女权请愿团的帮助下经法院判决离婚，才避免了被胁迫为娼妓的人生悲剧。^④所有这些例子都说明，女性可以利用新观念实现自己的诉求、改变自己的命运。然而，这并非故事的全部。

提倡离婚的言说虽然常常以男女平等为理由，但事实上，离婚很可能演变成变相的弃妻，进一步催生性别的不平等。在男权社会中，社会交游较频繁、思想感情变动较多、经济实力更强的仍是男性，女性很容易沦为“被离婚”的对象。既存研究就表明，男青年离异旧式妻子是离婚的主流。^⑤当时也有人观察到“大约是夫要离妻的居十之九，总因为妻没有新知识的缘故。”^⑥也有人注意到：“离婚之律，我国利在男子，男子方面对妻有所不满，便可提出离婚；西国利在女子；女子方面对夫有所不满，便可提出离婚。”^⑦

假如现实情形是女子在经济上、教育上、职业上未能充分独立，单方面的自由离婚主义，则女子所受之不利必多，尤非保障弱质女子的方法。^⑧张竞生就从性别角度提出建议，处于旧式婚姻下的夫妻，假如妻不喜欢夫的，“女子尽可即时离婚，不必去管男子如何”。然而，若“夫不喜欢妻的”，而那些可怜的女子“于智识上、生活上老实不能自存”。若勉强相安则“为夫的终是貌合神离”，男女双方生活都不愉快，而且“将来有了子女，更恐成为恶果的遗传”。张竞生以为“救济上最好之法，莫如离居，使妇人去读书兼习实业。在此学习期内，为夫的应当完全负一切的供给及指导的义务”。^⑨

还有不少时人从经济角度思考如何让离婚变得容易。陈鹤琴指出，之所以男性有提出离婚的权利，盖女子“经济上不能独立，生活不能维持”，故陈氏积极主张社会职业向女性开放。^⑩徐学文也指出，之所以女子没有离婚权恰是因为社会不容许女子再嫁、儿童公育尚未实现、女子没有独立生活的能力。^⑪陈顾远就认为对待旧式妻子，“一方面帮助她经济独立，离开男子可以生活”。这样男女的结合才能“完全发于爱情，生活上底依赖，简直是不成问题，自然没有离婚底困难”。^⑫换言之，只有赋予女子经济能力才可能让婚姻关系的解体更为容易。

除了经济方面的考虑，思想观念的革新也是能够实践离婚的前提。趋新时人意识到，若要离婚必须先打破传统的贞操观念，女子可以通过再嫁获得正常的婚姻生活。老师辈的胡适、鲁迅、周作

① 《离婚创举》，《女子世界》第2卷第3期，1905年，第6页；陈雁《性别与战争：上海1932-194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59-265页。

② 《函诉婚姻之恶劣》，《大公报》（天津）1922年4月20日第10版。

③ 《解除婚约：不满意代办式的婚姻、双方都能澈底的谅解》，《大公报》1922年6月3日第11版。

④ 黄昴志《关于天津女权请愿团的回忆》，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妇市妇女联合会编《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中国妇女出版社1981年版，第570页。

⑤ 王栋亮《自由的维度：五四时期知识青年离婚问题透视》，《安徽史学》2017年第5期。

⑥ 陆秋心《婚姻问题的三个时期》，中华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中国妇女出版社1981年版，第239页。

⑦ 毛拔《基督教的婚姻观》，《青年进步》第75期，第25页。

⑧ 陈让湖《离婚原因论》，《社会科学论丛》第2卷第8/9期，1930年9月，第272页。

⑨ 张竞生《“行为论”的学理与方法》，《张竞生文集》卷1，广州出版社1998年版，第272页。

⑩ 陈友琴，《经济上的离婚观》，《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44页。

⑪ 徐学文《女子离婚权》，《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179页。

⑫ 陈顾远《罗素婚姻与旧式结婚》，《家庭研究》第1卷第3号，1921年3月20日，第19页。

人等都曾不遗余力地批评贞操观念。新贞节观念以爱情为基础,这意味着爱情的存在与否决定了是否要守贞。本质上说,新贞节观念强调的是感情,而传统贞节观念强调的是名分。新贞节观念是男女相互恪守的,而非传统贞节观念仅强调女方的。紫瑚认为,只有“确定正确的贞操观念,使人人都明了解除婚约的女子,和未曾婚嫁的女子,完全一样,人格上丝毫没有亏损。那时做男子的,都肯娶离婚的女子,社会上也绝对尊重她的人格,女子当然不至于像今日的畏惧离婚了”。^①

在新旧婚姻观念嬗变的过渡时代,部分女性的命运可谓处于风雨飘摇之中。这一点蓝公武较早就预感到。盖“爱情纯是感情的作用,带着盲目性而且极容易变化。相爱的时候,无理由的相爱,相恶的时候,无理由的相恶,今日胶漆,明日怨仇”。结果,“现代专讲恋爱神圣的人,还不是结婚离婚忙一个不了么?”^②“半新不旧的男女,不满父母包办的婚姻,自求解放,苦于‘木已成舟’,找不到离婚的正当理由,于是故意虐待遗弃,更添赘了捏造的事实,以便离婚,同时他方因受‘名节’的毒,以离婚为奇耻,每有婚未离而生命已送。这种矛盾固然不应使对方负责,但道德上总说不过去。”反之,“奋斗勇气较弱的,就堕落为纳妾嫖娼,甚至颓废不堪”。至于“摩登的男女,在肉欲与物质享乐满足的早晨结婚,在肉欲与物质享乐衰退,或比较更美满的对象找到的晚上离婚,来去自由,大有‘潇洒风流’‘走马章台’的风度”。^③

其实,事后的观察亦得出类似的结论。1932年,吴文藻就曾批评说“在这过渡时代,一部分已婚的男子,尽可以利用这种旧式女子的弱点,而自谋家庭以外性生活的满足。如那无新智识的人仍然可以狎妓、诱奸、或纳妾,过他们法外的性生活。又有一小部分受了所谓新性道德观念熏染的新人物,他们对于那种旧式的性刺激,已不发生兴趣,于是揭着‘自由恋爱’的新旗帜,来追求新女性。如果成功,始则私下实行同居,终则公开建设新式重婚家庭。”而“对于前妻,则取别居——一种‘不离之离’的态度。此种旧女性所遭受的痛苦,社会上已是屡见”。^④换言之,女子本无知识、能力,甚至没有过错,但却在这样一个宣称进步的新时代遇到失去家庭的风险。在平等和自由的新时代,旧式女性的命运可能要比她们的母亲那一代人更糟糕。^⑤

在新旧过渡的社会中,作为时代的牺牲者,旧式女性所经历痛苦却较少为人注意。假如整个社会仍是一个男权的世界,离婚自由恐怕也是一个男权概念。纳妾也好、离婚也罢,女性的声音几乎是微乎其微的。自由听上去美妙动听,然而那时的女性是否有能力享受自由却是值得进一步考察的问题。需要追问的是:集体性的妇女是否存在?她们的诉求是一样的吗?家庭背景、教育程度、思想观念、个性能力的差异可能让她们的诉求千差万别。一些女性可能是离婚观念的受益者,在婚姻生活中享受着甜蜜的爱情;但是另一些女性可能是它的受害者,过着无依无靠的生活。在一个宣扬男女平等的时代,自由离婚可能带来的却是男女之间更大的不平等。若丈夫选择离婚,对于部分旧式妇女而言几乎是束手无策、坐以待毙,而她们的经历也值得我们进一步关注。

四、余论

那是一个推崇青年的时代,然而青年既可能是道德的楷模,也可能是堕落的天使。或是欲离婚而不得或是被迫离婚,导致不少青年从烦闷、痛苦而走向癫狂、出走,甚至上演自杀等等悲剧。缪金源就观察到“五四运动早过去了!青年讨论问题的精神早锐减了!他们现在高兴讨论的,只有关

① 紫瑚 《中国目前之离婚难及其救济策》,《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11-12页。

② 《蓝志先答胡适书》,《新青年》第6卷第4号,第399页。

③ 洪锡恒 《婚姻的法律与习俗》(续完),《东方杂志》1933年第30卷第23期,第15-16页。

④ 吴文藻 《中国的离婚研究》序言,谭劬就著,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1932年,第10页。

⑤ 关于离婚给女性造成的痛苦可参见王栋亮 《自由的维度:五四时期知识青年离婚问题透视》,《安徽史学》2017年第5期。

于情欲的‘婚姻问题’！据北京各报的记载，差不多每天总有关于婚姻的新闻。”^①后来，张东荪也批评当时新的知识阶级的堕落“终日萦其心曲者无非恋爱与出锋头。近来离婚、拒婚、逃婚等事之多，足使人大惊。若进一步而言，此种现象实为个人自利主义之一表现，换言之，即个人享乐主义之一表现。其弃妻不顾，足证同情心之薄。但求自己另得良偶，遂对于他人幸福毫不顾虑。有时不得两全，则但求自己满足便即了事。”^②而现实生活中解约、别居、离婚、遗弃意味着家庭的离散和社会的崩溃。

从离婚问题的讨论可以看出那是一个个人欲望被肯定的时代。从西方输入的爱情作为一种新感情、新欲望在男女关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无条件的合意离婚、有条件的单方面离婚都是对于个人意愿的极度尊重。而那又是一个冲动的时代，节制人欲的儒家思想、基督教先后演变为家庭革命的批评对象。青年人无所收束的身心裹挟着欲望迈入了革命的新时代！国民革命成功后，伴随观念与法律的进一步对话，离婚问题也从学理的讨论上升为法律条文的变更，进一步引起实际的社会变迁。到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离婚现象在各大城市蔓延，甚至出现女性提出离婚的情形。

平心而论，婚姻的解体对于种族、国家、社会而言或多或少都是问题。对个体而言，它引起痛苦、争端、诉讼等一系列冲突和对立，经历者心力交瘁，并非什么愉悦的经历。可以说，离婚是悲剧、创伤和一段痛苦的记忆。曾经离婚的人也认为“离婚是人生最大的痛苦、最大的不幸。”^③无论如何，离婚不应该是自由的、轻率的。它虽然是终止一段不愉快婚姻的手段，但同时也制造了新的社会问题，其中谁来教养这段婚姻所遗留的子女便成了最大的问题。

当更多人期待在婚姻中寻找个人快乐，而不愿意承担养育父母和教养子女的责任，由此遗留了不少无助的孩子和孤独的老人。这类新变动对种族、国家悄无声息地产生了莫大的危险。世界各民族对于婚姻的意义和目的各不相同，但是社会要求自我再生产以及种族绵延这一点却是共通的。从全球范围内看，除苏俄外，大都采取结婚易、离婚难的法律。^④盖结婚难、离婚易无异于种族的自杀。杨效春就意识到“离婚到底是不得已的事”，而“离婚多实在是社会不幸的现象”。^⑤如今，究竟应该鼓吹离婚，还是应该预图补救？对我们而言这恐怕仍是一个相关的重要问题。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北京100006）

（责任编辑：张燕清）

① 缪金源 《闺阁的平民教育与离婚》，《妇女杂志》第8卷第4期，第182页。

② 张东荪 《谁能救中国》，《东方杂志》1923年第20卷第12期，第24页。

③ 王祥徽 《不堪回首：我离婚的自白》，《南流潮》第19期，1929年11月，第58页。

④ 金石音 《论各国现行法上之离婚原因》，《东方杂志》第33卷第5期，1936年3月，第99页。

⑤ 杨效春 《非儿童公育》，《东方杂志》第17卷第5期，1920年3月，第132页。